





管理文件汇编

（学生版）

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实验室规章

日常管理

目　录

实验室规章

日常管理

学术规范及奖励

过程控制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1 号

实验室公约（2020 版）

为了更好的管理实验室日常事务，提高师生的素养，营造良好的学习、科研氛围，构建和谐健康环境，特制定实验室公约。

第一条 注意实验室安全和个人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在能力范围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条 自觉维护卫生环境。不随地丢垃圾，不泼洒水到地面，不弄脏墙面，不乱倒茶叶。

第三条 爱护公物。发现公共物品受损，及时上报实验室；制止损坏公共物品的行为，损坏或丢失公共物品主动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节约用水，用电，用纸。随手关闭水龙头；长时间离开实验室前关闭电脑和显示器；尽量双面使用打

印纸；非正式文件尽量使用废纸。

第五条 保持工作环境的安静。不大声喧哗，不使用机械键盘，轻声讨论问题，或到机房外交流。

第六条 积极参加实验室公益活动并力求出色完成任务。

第七条 禁止在实验室吸烟，禁止在实验室玩游戏、看电影、浏览与专业无关的网站，或从事与科研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禁止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到实验室；未经允许不得在实验室过夜；严守技术秘密，不泄漏实验室科研成果与资料。

第九条 禁止擅自拆装实验室设备（若因设备管理或工作需要，必须经相关老师和设备管理者同意）。

第十条 遵守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06] 5 号

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证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表彰先进，严惩事故。

第三条 配备消防设备与器材，实验室至少委派 2 名人员学会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熟练应用，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第四条 聘请专门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包括：每天 8 点开门，22:40 锁门；定期、不定期（在天气环境发生变化时）认真进行一查（查仪器设备）、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四关（关门、窗、水、电）；发现安全事故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五条 每月组织相关人员检查电线和网络线，防止因老鼠咬破包皮或因其他原因破损而诱发事故。

第六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严禁在实验室抽烟、扔烟头。

第七条 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并实施抢救。

第八条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由专人管理和使用，要注意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九条 对于个人领用或借用并由个人使用保管的设备（例如 PC 机、笔记本电脑等），借用或领用者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责任人，要妥善保管，并防火、防潮、防热、防尘、防震、防磁，避免损坏或丢失。

第十条 离开实验室两小时以上，关闭个人用 PC 机（运行程序例外）和显示器。

第十一条 对于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个人要实行索赔。

第十二条 若发现实验室失窃，应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校保卫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非实验室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和

机房，不得长时间在实验室逗留。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索赔，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12] 4 号

关于实验室主机房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主机房是实验室服务器及其相关设备、设施安放、运行的重要地点，必须保证主机房核心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为加强主机房的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日常维护

1．消防设施齐全，保证灭火器可以有效使用。

2．房门张贴显著标识，防止外来人员误闯机房重地。

3．注意锁好门窗，确保机房安全。

4．尽量做到封闭、无尘，保证大型设备的清洁，注意环境卫生，定期对设备硬件进行维护和保养，做好运维记录。

5．与机房无关人员禁止随意进出；如有工作需要必须经过审批同意后并在机房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主机房。

6. 禁止与机房无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操纵机房内任何设备。

7．未经许可，禁止随意搬动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和拆

卸附件、更改设备连线、进行硬件复位等操作。

8．严禁随意对设备断电、更改设备供电线路，严禁随意串接、并接、搭接等各种供电线路。

9．必须确保机房空调设备运转正常，房间温度、湿度处于正常工作范围以内，出现异常要及时处理。

10．对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的操作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对不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和运行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巡检

1．主机设备巡检每周一次，并注意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2．UPS 每月检查一次，其它供电和用电设备，及设备连接、空调等情况每半年检查一次。

3．设备老化情况每年检查一次，对于老化的电源、电线等要及时更换。

4．机房常规维修每年一次，机房管理人员编制维修目录，提出维修方案，由实验室主任审批后进行。

第四条　事故处理

1.机房管理人员应具备机房事故处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2．任何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机房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措施隔离故障，防止事故蔓延，并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报告。

3．事故要备案，重大事故要进行原因调查，经认定为人为原因造成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由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视情况处理。

4．突发断电情况的处理

1）机房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对断电事故的处理。若机房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实验室其他人员有责任及时联系机房管理人员，并在机房管理人员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协助做好必要的事故处理事宜。

2）对没有断电保护的设备，应断开连接的电源（总）开关，并在来电时及时打开，防止通电瞬间对设备带来的冲击。

3）注意 UPS 有效工作时间，在剩余时间不足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及时关闭服务器等设备。

第五条 设备维修

发现设备出现故障后，机房管理人员应及时提出维修方案，报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尽快进行维修。

设备维修必须有维修记录，配件替换时应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的相应记录。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12] 5 号

关于实验室个人用机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总则

实验室个人用机是为进入我实验室工作、学习的相关人员配备的科研、办公设备，是实验室的重要资产。为保证实验室个人用机的正常使用和有序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设备构成

个人用计算机系统（简称“个人用机”）的构成包括主机箱（包括主机箱内主板、CPU、内存、硬盘、显卡、电源等所有配件）、显示器、键盘、鼠标等四部分，非此四类部件见《关于实验室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管理规定》[2012]6 号文。

第三条　设备归属

个人用机属学校固定资产，“资产所有权”归学校所有，“使用分配权”归实验室所有，个人使用必须服从实验室的统一安排。

第四条　设备档案

实验室对每台计算机建立设备档案，记录设备配置及变更情况。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台设备均有唯一的固定资产编号。个人用机的固定资产编号见主机箱和显示器上的《华中科技大学固定资产标签》。主机箱和显示器的固定资产编号原则上是一致的。

第五条　设备使用

1. 实验室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可以向实验室申请借用个人用机一台，超过一台的另行请批。

2. 借用设备请填写《实验室个人用计算机申请表》，交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审核，并报请实验室主任批准。

3. 需要新购设备的，需先按《实验室购置设备等非易耗品的基本流程》（[2011]5 号文）规定购置设备，再申请借用。

4. 借用人应在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对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进行核实，确认各部件准确无误后填写《实验室个人用计算机使用登记表》并建立个人用机档案，设备的维修、退还均在档案中做记载。

5. 使用人负有保护设备完整性的责任。设备任何部件的变更必需报请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批准，不得擅自更换或拆除。对未经同意擅自变更而造成设备损坏、部件丢失的，使用人须承担有关责任，并责令还原。

6. 实验室个人用机原则上一人一机固定使用，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挪为它用或变更使用人，使用完毕应及时归还实验室。

第六条 设备归还

对因工作调动、毕业或其他原因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归还个人用机。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须对使用人退还的计算机设备依据设备档案逐项检查，设备（部件）损坏、失效的，必须根据第七条“设备维修”进行事故认定，属人为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七条 设备维修

个人用机发生的任何故障必须经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检查并进行维修。擅自维修造成的任何损失，当事人要承担赔偿和其它相关责任。

1. 故障报告

设备出现故障时，使用人应果断采取断电、加固等措施阻止故障蔓延，并在第一时间向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报告。故障认定：

非人为故障：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时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故障

人为故障：不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的故障。

非人为故障个人不负直接责任，人为故障当事人负直接责任

2．设备维修

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进行设备维修，对不能自行维修的设备，报请实验室主任另行处理。

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在设备档案和《实验室个人用机登记表》中记载维修情况，配件有替换时应同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的相应记录。

第八条 损坏赔偿

对认定为设备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人为损坏，相关责任人应照价赔偿。对造成重大事故者，将按实验室、学校的制度和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管理制度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个人用机及配件使用管理办法》[2003]1 号文作废。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12] 6 号

关于实验室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实验室各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管理，保证设备的有序、有效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以下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投影仪、扫描仪、移动硬盘、U 盘等，以及安装在各室的交换机、路由器、无线路由器等网络设备。

- 以上未尽设备另行补充。
- 个人用计算机（包括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的管理参见《关于实验室个人用机的管理制度》[2012]5 号文。

本规定适用的设备以下统称为“设备”。

第三条 设备购置

凡因科研、办公等需要购置设备的，按《实验室购置设备等非易耗品的基本流程》([2011]5 号文）规定办理。

第四条　设备借用

1. 使用人（方）向实验室借用所需设备。由使用人（方）向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办理借用手续。

□　办公室公用设备，如打印机等，由办公室主任统一办理。

□　各室公用设备，如交换机等，由实验室设备管理人员统一办理。

□　个人使用的设备，由使用人办理。

2. 使用人从实验室借用的非移动设备应放置在指定地点，一般不得任意搬动；移动设备，使用人必须负责设备的安全。

3. 设备的借用必须服从实验室的统一安排，个人不能以任何理由独占设备、不得擅自将设备挪为他用、不得拆卸或更改设备部件和配置。

第五条　管理责任

使用人（方）负有对所借用设备的管理责任，必须保证设备安全和正确使用。

□　办公室公用的设备应具体指派专人负责看管，做好日常维护，指导使用人正确操作设备。

□　使用人要正确使用设备，遗失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　移动存储设备（包括移动硬盘、U 盘）等，使用

人应自行保证数据和涉密信息的安全，造成数据丢失、泄密等重大责任事故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个人用机及配件使用管理办法》[2003]1 号文作废。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12] 7 号

实验室设备管理助管岗位职责

一、实验室设备管理助管的基本职责是协助实验室设备管理老师做好实验室的设备管理工作，保障实验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保持通讯畅通，确保随时取得联系。

三、做好值班安排，密切关注实验室主机设备及个人用机设备的运行情况。设备出现故障，或突发停电及电、水、火灾等时，要及时予以处理。

三、按照《关于实验室主机房的管理制度》[2012]4 号文做好主机房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实验室个人用机的日常维护，做好实验室的运行保障工作。

1. 硬件故障报设备管理老师记录备案并维修，软件故障有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帮助用机人员进行系统的修复。

2. 发现不按《关于实验室个人用机的管理制度》用机的行为要坚决制止，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突发断电时，应及时通知设备管理老师，若设备管理老师不能及时到现场，应协助做好事故处理事宜。主机房突发断电情况的处理见《关于实验室主机房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的设备故障和其它事故，应第一时间向设备管理老师和相关人员报告，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防止事故蔓延。

七、协助设备管理老师进行事故调查，做好事故处理的相关工作。

八、实验室定期对助管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对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8 号

关于修订《实验室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 版）

为规范实验室人员考勤管理，严肃工作纪律，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现修订《实验室考勤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第一条 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休息日，每个工作日工作 6.5 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1:45，下午 14:30-17:45。上下班时间可以前后浮动 10 分钟，即上班可以提前/推迟 10 分钟，下班时间随之提前/顺延相应的时间段。

第二条 实验室人员带薪享有 30 天年假（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算）和双休日、婚假、产假等法定假日；有新生儿出生的男性教职员工享有 15 天的带薪陪护假。当年未休完的带薪年假，年底作废，次年重新计算。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上、下班人脸录入打卡制度。全

体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工作时间，按时打卡。原则上每天应打卡 4 次。

第四条 一日以上的因公出差，需提前在钉钉上办理因公出差手续；一日以内的因公外出不能打卡，需提前在钉钉的因私请假中说明情况，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先申请，需当日在钉钉上补办，否则按因私请假处理。如因停电、打卡机故障等原因无法打卡，需及时与办公室联系，说明情况。

第五条 因私事而不能正常出勤的，需在钉钉上办理因私请假手续，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休假。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实验室、或请假期满未来实验室上班也未续假的，按旷工处理。

第六条 考勤的主要依据是钉钉打卡记录，每月 1 日至月底的打卡记录为当月科研补贴的计算依据，每月平均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

第七条 迟到或早退 1 小时之内，计旷工 1/3 天；迟到或早退 1-3 小时，计旷工 0.5 天，旷工 1 天扣除 5 天当月科研补贴。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2 天者视为自动游离，在实验室批评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八条 对于请假理由不真实、公务外出理由不真实等情况，一经发现，扣除当月科研津贴，在实验室通报批评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九条 工作时间禁止玩游戏、看电影、浏览与专业无关的网站或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违反者扣除当月科研补贴，一年内累计违反3次者在实验室通报批评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9 号

关于修订《QA 报告、工作月报制度》的通知（2020 版）

为进一步科学合理的安排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掌握工作及科研项目进展情况，现修订 QA 报告和工作月报制度，具体如下：

第一条 每位学生需每日（周末及节假日除外）在钉钉上撰写当日 QA 报告，记录当日工作情况。

第二条 每位同学需在每月 3 日前向组长提交上月个人工作月报，组长汇总后形成本组工作月报（电子版），于 5 日前提交给本组指导老师审核。

第三条 各组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工作情况，参考 QA 报告和工作月报对学生上月工作进行考核，撰写教师评语（一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于 7 日前反馈给组长。

第四条 组长于每月 8 日前将汇总的工作月报和教师评语（电子版）提交给办公室，并抄送各组方向负责老师。

第五条 QA 报告和教师评语是每月学生津贴核算的基础。每月 QA 报告撰写不足 1/3 或 QA 教师评语不合格的学生，扣除当月科研津贴；连续三个月扣除科研津贴的学生，转为游离状态。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10 号

关于修订《学生科研补贴规定》的通知

（2020 版）

为加强研究生管理，提高科研与学习效率，现修订《学生科研补贴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实验室给承担科研任务的研究生逐月发放科研津贴，不承担科研任务的研究生（游离状态）不发放科研津贴。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津贴分为基础津贴和奖励津贴两部分。基础津贴的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1000 元/月。奖励津贴的发放按“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暂行规定（2020 版）”（[2020] 3 号文）据实计算。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津贴与个人考勤、QA 报告和工作月报挂钩，考勤计算方法见“关于修订《实验室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 版）”（[2020] 8 号文），QA 报告

和工作月报要求见“关于修订 QA 报告、工作月报制度的通知（2020 版）”（[2020] 9 号文）。

第四条 因考勤、QA 和教师评语不合格而游离的学生于当年年底可提出次年参与科研任务的申请，经实验室审核通过后于次年 1 月开始承担科研任务，按要求完成科研任务的可以按本规定发放科研津贴。如再次因考勤、QA 报告或工作月报而游离，则不能再次提出参与科研任务的申请。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11] 3 号

关于规范学生暑期实习的规定

实验室全体师生员工：

随着科研工作的发展，实验室与企业界的合作越来越密切，为了给学生提供更为宽广的平台，同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经实验室 2010 年 9 月 6 日教师办公会议讨论，特制订本规定，细则如下。

一、每年暑期，学生可自行选择企业、时间段实习，实习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二、实验室原则上仅对与实验室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企业开放实习，例如：Intel、微软、Google、IBM、腾讯、阿里巴巴、天涯、百度、中移动、华为等。如果科研合作企业发生变动，则开放实习的企业以当年发布的企业列表为准。

三、学生申请暑期实习的基本程序为：填写“学生暑期实习申请表”并提交课题组负责老师、导师协商；课题组负责老师、导师签字同意后，学生再将申请表提请实验

室主任审批；经实验室主任签字批准后方可赴企业实习。

四、如果实习期间召开实验室暑期年会，则学生必须返校参加暑期年会。

五、实习期满返校一周内，学生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一份暑期实习报告，汇报实习内容、成果及心得体会。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附：《学生暑期实习申请表》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学生暑期实习申请表

申请人	导师	所在研究小组	
申请去向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实习所在地联系方式		实习所在地通信地址	
实习目的			
实习计划			
课题组老师意见			
导师意见			
实验室主任意见			
申请人签字	本人遵守实验室《关于规范学生暑期实习的规定》，并按期返校。 签字： 日期：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4 号

关于规范学术论文投稿、发表的规定

（2020 版）

为了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学术论文投稿、署名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现对实验室论文投稿、发表的规定进行修订：

第一条 论文署名应实事求是地反映作者的实际贡献，作者、所有合作者必须真正参加或实际指导论文的撰写。

第二条 所有论文必须基于自己的研究工作，严禁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和思想。为防止“一稿多投”，投稿前必须提交 iThenticate 系统查重，重复率在 20%（带参考文献，或不带参考文献为 10%）以下的文章允许投稿。

第三条 每篇文章可委托办公室查重一次：指导老师邮件发送查重文章的 PDF 文件至办公室（不接受学生发来的文章，也不接受 QQ 等其它方式发送），文章中需去掉作者信息，保留参考文献。

第四条 每篇论文需标明资助项目编号，且保持论文内容与资助项目相一致，如果论文受横向项目资助，应加上至少一个相关的纵向资助项目编号。

第五条 实验室人员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本实验室，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实验室在外人员发表学术论文应将华中科技大学作为署名单位之一。在外人员指由学校、省或国家有关部门委派出国（或出境，例如：香港、澳门、台湾）攻读学位、访问、进修等人员。学生毕业前投稿、毕业后录用的论文，可同实验室协商将学生工作单位作为第二署名单位。

第六条 实验室人员发表的每一篇论文，需按下述要求标注署名单位：

1. 计算机学院师生中文论文标注：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430074，武汉

2.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师生中文论文标注：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430074，武汉

3. 计算机学院师生英文论文标注：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Big Data Technology and System

Services Computing Technology and System Lab

Cluster and Grid Computing Lab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4.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师生英文论文标注：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Big Data Technology and System

Services Computing Technology and System Lab

Hubei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n Big Data Security

School of Cyb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第七条 论文由导师或指导老师负责投稿，投稿时必须同时邮件抄送所有署名作者，或在投稿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将所有署名作者设为联系作者。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论文，实验室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报销版面费、不支付其它相关费用，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稿、通报批评等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09] 3 号

会议论文录用后的相关事宜办理细则

为规范会议论文录用后的相关事宜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经实验室教师工作会议讨论制定如下细则：

1、作者在获得论文录用通知后的一周之内，必须按照会议网站规定的标准格式和审稿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提交最终版给实验室主任（如果实验室主任是论文合作者之一）修改审定；

2、用人民币注册的论文，作者必须在注册截止期内尽快尽早办理请款手续并完成注册；用外币注册的论文，在注册截止期内，作者可以选择通过学校财务转账或者通过信用卡转账完成注册；如果作者没有信用卡，可以请实验室主任代为完成注册；

3、无法在网上直接提交版权说明书的论文，在会议规定期限内，作者必须打印版权说明书、签字、扫描并发送给会议会务组；

4、每篇被录用论文至少要有一个作者参加会议并宣读

论文，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范围以实验室当年公布的“实验室资助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列表（TOP80 列表）”为准；

5、论文被“实验室资助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列表（TOP80 列表）”中的会议录用后，作者必须申请学校和学院的资助；

6、研究生参加会议并宣读论文，必须在参会之前向实验室主任、导师和课题指导老师预讲参会 PPT；

7、作者参会后，必须在一周之内提交参会新闻稿和会议论文集；

8、由硕士研究生的英文技术报告修改投稿的论文，如果其导师没有进行实质性指导和修改，则不作为论文作者署名。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教师工作会议负责解释。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2 号

关于发布《实验室资助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列表》的通知（2020 版）

为鼓励师生撰写高档次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现发布《实验室资助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列表》，特此通知。

附件 实验室资助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列表（简称 Top 80 会议）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实验室资助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列表

（简称 Top 80 会议）

（按会议简称首字母排序）

序号	会议简称	会议全称
1	AAAI	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ACSAC	Annual Computer Security Applications Conference
3	ASPLO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chitectural Support for Programming Languages and Operating Systems
4	ATC	USENIX Annual Technical Conference
5	CCS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6	CGO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de Generation and Optimization
7	CHI	ACM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8	CoNEXT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merging Networking EXperiments and Technologies
9	CRYPTO	Annual International Cryptology Conference
10	CSCW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11	CVPR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12	DAC	Design Automation Conference
13	DS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pendable Systems and Networks

序号	会议简称	会议全称
14	ESORICS	European Symposium on Research in Computer Security
15	Eurocrypt	Annual Eurocrypt Conference
16	EuroSys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ystems
17	FAST	USENIX Conference on File and Storage Techniques
18	FPGA	ACM/SIGD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s
19	FOCS	IEEE Symposium on Foundations of Computer Science
20	FSE	ACM Symposium on the Foundations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21	HiPEA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gh Performance Embedded Architectures and Compilers
22	HotOS	Workshop on Hot Topics in Operating Systems
23	HPC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igh Performance Computer Architecture
24	HPDC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igh Performance Distributed Computing
25	ICCV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26	ICDC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stributed Computing Systems
27	ICD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Engineering
28	ICDM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Mining
29	ICM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30	ICNP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twork Protocols
31	ICS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percomputing

序号	会议简称	会议全称
32	ICS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33	IJCAI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4	IMC	USENIX Internet Measurement Conference
35	INFOCOM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Communications
36	IPDPS	IEEE International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Processing Symposium
37	ISC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mputer Architecture
38	ISWC	International Semantic Web Conference
39	KDD	ACM SIGKD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Data Mining
40	LISA	USENIX Large Installation System Administration Conference
41	MICRO	Annual IEEE/ACM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icroarchitecture
42	Middleware	ACM/IFIP/USENIX International Middleware Conference
43	MM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edia
44	MobiC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Computing and Networking
45	MobiHoc	ACM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obile Ad Hoc Networking and Computing
46	MobiSys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s
47	MSS/MSST	IEEE Symposium on Mass Storage Systems/NASA Goddard Conference on Mass Storage Systems and Technologies
48	NDSS	Annual Network & Distributed System Security Symposium

序号	会议简称	会议全称
49	NSDI	USENIX Symposium on Networked Systems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50	OOPSL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Systems, Languages and Applications
51	OSDI	USENIX Conference on Operating System and Design
52	PAC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arallel Architectures and Compilation Techniques
53	PerCom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ervasive Computing and Communications
54	Performance	IFIP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mputer Performance Modeling,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55	PLDI	ACM Conference on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56	PODC	Annual ACM Symposium on Principles of Distributed Computing
57	POPL	ACM Symposium on Principles of Programming Languages
58	PPoPP	ACM SIGPLAN Symposium 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Parallel Programming
59	RTAS	IEEE Real-Time and Embedded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Symposium
60	RTSS	IEEE Real-Time Systems Symposium
61	S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etworking, Storage, and Analysis
62	Security	USENIX Security Symposium
63	SenSys	ACM Conference on Embedded Networked Sensor Systems
64	SIGCOMM	ACM SIGCOMM Conference

序号	会议简称	会议全称
65	SIGGRAPH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Graphics and Interactive Techniques
66	SIGIR	ACM Annual International ACM SIGIR Conference 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67	SIGMETRICS	ACM Conference on Measurement and Modeling of Computer Systems
68	SIGMOD/ POD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nagement of Data and Symposium on Principles of Database Systems
69	SOCC	ACM Symposium on Cloud Computing
70	SODA	ACM-SIAM Symposium on Discrete Algorithms
71	SOSP	ACM Symposium on Operating Systems Principles
72	SP	IEEE Symposium on Security and Privacy
73	SPAA	Annual ACM Symposium on Parallel Algorithms and Architectures
74	SRD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eliable Distributed Systems
75	STOC	Annual ACM Symposium on Theory of Computing
76	VEE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rtual Execution Environments
77	VIS	IEEE Visualization Conference
78	VLDB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ery Large Data Bases
79	WSDM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eb Search and Data Mining
80	WWW	International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05] 1 号

关于表彰年度最佳论文奖的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实验室的论文水平，促进全体师生向高档次会议和杂志投稿，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表彰年度最佳论文奖的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验室全体师生。

第三条　年度最佳论文奖设为“年度最佳杂志论文奖”和“年度最佳会议论文奖”两个奖项。每个奖项设一名获奖者，奖项可空缺。

第四条　年度最佳论文奖于每年的 12 月底评选，由实验室主任提名，经教师办公会议讨论并以投票方式选出本年度最佳论文。

第五条　实验室对于获奖者给予大会表彰并由实验室主任签发获奖证书和一定数额的奖金。

第六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四日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3 号

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暂行规定（2020 版）

为了贯彻实施新的高档次学术论文奖励政策，鼓励全体师生充分发挥自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多在高档次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上发表创新性成果，现修定实验室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暂行规定，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第一条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本实验室且必须注明相关资助项目编号。

第二条 对于发表高档次论文的研究生给予年终奖励，具体规定如下：

1. 凡在 ACM/IEEE 期刊或 CCF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且论文内容为首次发表，年终奖励作者人民币 10000 元整；

2. 凡在实验室规定的 Top 80 会议或 CCF A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在计算机学院或实验室给予作者参会资助的基

础上，年终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整；

3. 凡在实验室规定的 Top 80 会议或 CCF A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每个会议再奖励作者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次；

4. 原则上奖励论文第一作者。若论文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第二作者为学生，而该生对论文有突出贡献，则奖励第二作者。

第三条 对于发表高档次论文的研究生按月给予奖励津贴，具体规定如下：

1. 凡在 SCI 论文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给予该生 100 元/月的奖励津贴；

2. 凡在 CCF B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给予该生 300 元/月的奖励津贴；

3. 凡在 ACM/IEEE 期刊或 CCF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且论文内容为首次发表的研究生，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给予该生 300 元/月的奖励津贴；

4. 凡在实验室规定的 Top80 会议或 CCF A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给予该生 500 元/月的奖励津贴；

5. 奖励津贴从论文录用下月起生效，以打卡考勤为依据按月合并到学生每月科研津贴，直至学位论文答辩。

6. 对于外出访问的研究生，出访期间暂停发放文章奖励津贴，访问结束回实验室后继续发放。

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5 号

关于修订《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的通知（2020 版）

为了提高培养质量，与时俱进培养博士研究生，现修订《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实验室将认定的学术期刊/会议划分为 A、B、C 三类计分，其中 A 类每篇计 3 分，B 类每篇计 2 分，C 类每篇计 1 分。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须满足：已经发表实验室认定的 B 类以上（含 B 类）学术论文 1 篇，且发表学术论文总分达到 6 分以上（含 6 分），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三条 学术期刊/会议类别划分细则：

1. A 类学术期刊/会议包括：ACM/IEEE 期刊、CCF A 类期刊、实验室 TOP80 会议（见[2020]2 号文）、CCF A 类

会议。

2．B 类学术期刊/会议包括：《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中除 ACM/IEEE 期刊之外的 A 类、B 类期刊；除 TOP80 会议以外的其他 CCF B 类会议、《中国科学》。

3．C 类学术期刊/会议包括：其它 SCI 期刊、《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电子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以及《中国计算机学会权威计算机会议及期刊列表》中的其它经实验室认证许可的 CCF C 类会议。

第四条 攻读学位期间外出访问学习超过一个月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时，每外出半年第二条中的"发表学术论文总分"增加 1 分。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已经满 5 年，但仍未满足上述申请毕业答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以按照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申请毕业答辩。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6 号

关于修订《博士研究生项目开题、学位论文开题制度》的通知（2020 版）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修订博士研究生项目开题和学位论文开题制度，具体如下：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入学一年后进行项目开题，内容包括：研究综述、研究意义、研究目标及创新点、研究方案、实施计划等。项目开题一般安排在每年 9 月份。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满足毕业答辩论文发表要求(见[2020]4 号)后需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内容为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提纲和计划。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后，原则上安排在实验室暑期年会上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则另行安排。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

如果学位论文开题通过，通过后的一年内可不承担科研任务，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并进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如果一年内没有毕业答辩，须在次年的实验室暑期年会上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如果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需在次年的实验室暑期年会上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开题。

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7 号

关于修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的通知（2020 版）

根据学校、学院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对实验室《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实验室博导（人数需达全体博导的 2/3）及申请人所在课题组的负责老师组成。

第二条 预答辩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1 小时，其中申请人报告 30 分钟，评委提问不少于 30 分钟。

第三条 预答辩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PPT、演示所做的系统、阐述论文的贡献及创新点。

第四条 预答辩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情况。

如果通过预答辩，申请人需根据评委提出的意见和建

议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并与修改后的论文一起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后，再次提交给预答辩委员会全体评委审核，全部同意后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程序。如有评委提出异议，则需继续修改论文直至达到要求。

如果没有通过预答辩，则需修改论文，至少推迟 3 个月再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五条 预答辩申请流程：

1．申请人在进入博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程序之前，至少提前 70 天提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2．申请人首先向导师提出预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报实验室，同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定稿版）；

3．实验室研究同意后确定预答辩日期，由申请人登录学校研究生院系统（http://gs.hust.edu.cn）申请预答辩。申请人需如实填报相关数据。

4．申请人在预答辩之前，至少提前一周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定稿版）给预答辩委员会。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以前发布的文件中有与本规定条款冲突的地方，以本规定为准。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2020] 11 号

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的规定

（2020 版）

为了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提高培养质量，现制定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要求，具体如下：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要求：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至少发表或录用实验室认可（入学前确定）的学术论文 1 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需完成英文技术报告撰写，并达到投稿规范要求；

2. 承担并完成实验室安排的科研任务，并且集成到相关的系统或平台；

3.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且通过课题指导老师和导师审核；

4. 提交“5 个 1”答辩准备材料：完整硕士论文、答辩用 PPT、演示录像、系统源代码、系统设计文档。

第二条 答辩申请流程：

1. 将文章录用/发表情况或撰写的英文技术报告提交给实验室主任审核；

2. 完成科研任务后向课题指导老师提出答辩申请，撰写的学位论文分别提交给课题指导老师和导师审核；

3. 上述事项均审核通过后，填写硕士研究生答辩申请及审核表（见附件）交答辩秘书；

4. 答辩秘书审核，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附：硕士研究生答辩申请及审核表

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硕士研究生答辩申请及审核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课题组</td><td></td><td>论文题目</td><td></td></tr>
<tr><td colspan="6">一、以下由课题组长审核运行系统并签字
1. 是否按照科研任务要求完成了科研任务　是 □　否 □
2. 系统是否可稳定运行　是 □　否 □
3. 在后续课题中是否会利用开发的本系统　是 □　否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二、以下由课题指导老师审核所提交的光盘并签字
1. 光盘中是否包括完整的硕士论文　是 □　否 □
2. 光盘中是否包括答辩所用的PPT　是 □　否 □
3. 光盘中的系统运行演示录像是否完整　是 □　否 □
4. 光盘中的系统源代码是否完整　是 □　否 □
5. 光盘中的系统设计文档是否详细　是 □　否 □
课题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三、以下由导师审核论文并签字
1. 是否审核了整个硕士论文　是 □　否 □
2. 论文是否作者的原始工作　是 □　否 □
3. 论文是否可以提交答辩　是 □　否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四、以下由论文作者填写并签字

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受资助情况：

本人在此郑重声明已完成实验室的科研任务，所有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 实验室所有，硕士论文的内容完全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决无侵犯他人 的知识产权。

签字：　　　　　　年　　月　　日